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分別與服務供應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即服務供應商)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相似，其年度上限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年度上限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月1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及
- (2) 中廣核華盛(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中廣核華盛可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就同類存款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由於中廣核華盛並非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的有關存款安排將透過作為協調人的第三方商業銀行安排,據此,存入該等銀行的存款將會自動轉賬至於該等銀行開立的中廣核華盛名下賬戶。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華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向中廣核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

除了上述存款服務外，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貸款投放、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i)任何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同類貸款服務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為該等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擔保，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的最高金額。倘本集團將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就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提供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中廣核華盛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華盛可能向中廣核的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倘違反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在不損害本集團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有權通知中廣核華盛本集團向中廣核華盛存放的所有或部分存款乃即時到期，並要求中廣核華盛償還所有或部分存款，連同即時應付本集團的利息及所有其他費用。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框架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華盛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華盛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b)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月1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及
- (2) 中廣核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中廣核財務可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就同類存款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本集團內的存款公司將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維持存款賬戶作存款用途。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財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向中廣核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

除了上述存款服務外，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貸款投放、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中廣核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i)任何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同類貸款服務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為該等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擔保，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的最高金額。倘本集團將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中廣核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財務可能向中廣核的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倘違反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在不損害本集團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有權通知中廣核財務本集團向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所有或部分存款乃即時到期，並要求中廣核財務償還所有或部分存款，連同即時應付本集團的利息及所有其他費用。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財務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的差異

- (1) 除以下重大差異外，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不存在重大差異：
 - (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將通過以上披露的第三方商業銀行安排，而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未要求作出該等安排；及
 - (b) 中廣核華盛提供的金融服務受香港法律管轄，而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受中國法律管轄。
- (2)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註冊地決定是否向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存款。倘相關集團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資金將存入中廣核財務。倘相關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其資金將存入中廣核華盛。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由2024年1月18日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在各方同意下可提前終止。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服務供應商的角色與現金池中心相似，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資金透過服務供應商集中於服務供應商設立的賬戶內，而服務供應商就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就提供的貸款收取利息。透過服務供應商（以及因此所得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可享有其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調配方面的效率提升。集中現金管理工作主要旨在以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雙方部分成員公司的現金盈餘應付其他公司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對外部融資的需求。此外，由於服務供應商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就同類存款由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最終，其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利用現金資源的效率。

預期本集團可受惠於中廣核集團對本集團所屬行業及經營的深入了解。經過多年合作，服務供應商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系統，相比起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較權宜有利、高效及靈活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數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有關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類似金融服務安排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各自所收取的利息及服務費(如有))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中廣核華盛	251	24	44
中廣核財務	308	502	485
總計	559	526	529

年度上限

於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服務供應商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及服務費(如有)如下：

	2024年1月18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期間 (百萬美元)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	3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50
總計	53

由於貸款服務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且預期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因此預期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因此，並無就有關貸款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任何計劃。因此，並無就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預計日後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入的存款金額；
- (2) 於本集團可享用其他金融服務的情況下使用存款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可大大促進本集團內剩餘資金的調配，並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增加時可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後的本集團庫務管理策略；及
- (4) 本集團將自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可能優惠利率（與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可得的利率相比）。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有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1)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定期存款服務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根據本集團當時的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狀況釐定存款的類型及條款。財務部門之後將取得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以及至少兩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於同一期間就近似類型的存款提供的利率及條款。經比較報價後，倘財務部門確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i)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及(ii)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總監遞交申請，以供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集團將保存有關報價、推薦建議及批覆備註的記錄以供核數師抽查；
- (2) 於存放在服務供應商的定期存款到期後至取回資金的過渡期間，本集團會將活期存款存放在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監察至少兩家獨立金融機構的可資比較市場利率，以確保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而倘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較不優惠，本集團將提取在服務供應商的活期存款；
- (3) 服務供應商各自須於每個工作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於服務供應商的存款狀況的日報表，以使本集團可監察及確保存於服務供應商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不超過年度上限；
- (4) 服務供應商將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資訊系統，使向服務供應商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5) 服務供應商於接受及管理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於服務供應商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於不遲於每月第七個營業日向服務供應商遞交其當月資金需求報告，以確保服務供應商調配向彼等存放的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使用其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通知服務供應商有關超過所報資金需求的資金使用情況，則服務供應商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取，並須在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確認所需的動用金額是否可供提取；
- (6) 服務供應商須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分別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存款的任何年度審查，包括檢查本集團存款的資金流、利率及支付記錄、本集團存款結餘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就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需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7) 基於本集團對服務供應商管理賬目的審閱，本集團將按季度評核及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8) 服務供應商將應要求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 (9) 按照上市規則，(i)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呈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年度報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由中廣核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向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的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華盛為香港的持牌放債人，但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或認可機構。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1997年7月由中廣核集團於中國成立，目的為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金融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財務由中廣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6.7%、30%及3.3%。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各段。中廣核財務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法規。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持有90%及10%。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核電及民用建築項目的承包、工程建設技術服務及諮詢。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段。

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即服務供應商)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相似，年度上限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年度上限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月18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財務在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月18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華盛在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張志武先生、李光明先生、陳新國先生及劉清明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供應商」	指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4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陳新國先生及
劉清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